附件4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

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

教学司函〔2010〕2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：

根据《卫生部医政司关于建议修改高等学校入学体检有关规定的函》（卫医政管便函〔2010〕76号）的建议要求，现将“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”具体判定标准通知如下：

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（ALT，简称转氨酶）超过参考值上限指标2倍以上者（含2倍），应当进行B超复查。B超复查诊断肝部弥漫性病变者（脂肪肝除外），体检结论为不合格。

请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所有普通高等学校和研究生招生单位。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

二○一○年四月十三日